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53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扎尼河露天矿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尼河露天矿项目用地的请示》（内政报〔2018〕6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鄂温克旗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800.2358公顷、未利用地9.972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6.3037公顷（其中耕地2.685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6857公顷）、未利用地0.5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27.043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作为扎尼河露天矿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

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完成土地复垦义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